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

湘网职院教〔2024〕44号

关于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及各开课部门：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为加强考试组织与管理，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各学院及开课部门须认真遵照执行《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考务与成绩管理制度》和《湖南开放大学（网络工程职业学院）课程成绩管理办法》，确保考试工作有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与安排

- 考试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
- 思想道德与法治和实用英语（1）两门公共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均为纸质考试。思想道德与法治考试时间为 1 月 6 日 8:30-10:00；实用英语（1）考试时间为 1 月 6 日 10:30-12:00。
- 专业课、其他公共课考试及重考由各学院或开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总协调。
-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精神，坚决杜绝学生毕业前的“清考”（即补学分考试）行为。请通知本学期可报名重考的学生，切勿错过本次报名重考的机会。

二、考试课程及考核方式

1. 考试课程：凡人才培养方案上的考试课程均由各学院或开课部门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完成组考，考查课程(含公选课程)可由任课教师采用随堂考试、命题论文、提交作品或设计等形式完成。部分实验/实训类但须考试的课程，各学院或开课部门可不统一组考，但其考试过程必须严格把关。

2. 考核方式：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可由各学院或开课部门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并统一审定后于12月2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汇总表详见附件1）。

3. 重考工作：所有在籍生均可报名参加本学期开设课程的重考。请各学院或开课部门务必通知学生认真清理不及格科目，及时报考并按时参加考试。重考收费按物价局核定的20元/科统一交财务处。

三、命题及制卷工作

1. 命题：所有考试课程的命题，需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从覆盖面、题量、难度等多方面着手，做到科学命题、合理布分。所有课程须采用教务处统一命题模板（8K）命题，每门课程要求命题A、B两套试卷。

2. 制卷：专业课、其他公共课程以及重考的制卷由各学院或开课部门负责。

四、阅卷与成绩录入

考试课程结束后，各学院或开课部门组织相关教师进行阅卷与成绩录入工作，**成绩录入时间为2025年1月6日8:00-1月13日18:00。各责任教师务必将本学期所开课程的成绩全部录入并发布，成绩录入时请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确保学生课程成绩的各个项目无遗漏。**课程成绩单（附件2）留各学院或开课部门存档备查。

五、注意事项

1. 各学院或开课部门于2024年12月20日前将组考方案（模

板详见附件3)电子稿及经院领导签字盖章纸质稿、考试情况汇总表电子稿及本学期校考公共课重考报名名单电子稿(详见附件4)提交至教务处考试科胡珊老师,QQ1036262568。

2.各学院或开课部门自行召开考前考务工作会议,强调监考人员职责及考场规则。教师在监考时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看手机、批改试卷、登成绩、聊天等。监考教师应在考前检查好学生证件,防止学生代考;在考试期间应及时制止和处理学生看手机等违纪情况;在考试结束后应清点好试卷。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和人员,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做好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工作,严肃考风考纪。考生参考必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在考试过程中看手机的学生一律按违纪处理。各学院或开课部门应及时处理考试中违纪的学生,严重违纪的学生要进行处分并通报。

附件:

1.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情况汇总表

2.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单

3.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各学院(部门)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组考方案(模板)

4.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部门)校考公共课重考报名汇总表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2 月 6 日